

保安居 暖民心 促发展

——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纪实

■“十二五”以来,我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214个、11.02万套,发放租赁补贴6997万元,保障规模达到12.62万户,惠及群众35万多人;

■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争取国家、省级奖补资金27.64亿元,争取国家政策性优惠贷款70多亿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210.16亿元,拉动投资260多亿元;

■通过棚户区改造腾出建设用地1.84万亩,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了空间。

2011年以来,我市住房保障部门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多年来一直保持全省先进位次,受到省政府表彰,部分建设项目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及时调整准入门槛,扩大保障受益群体,让众多群众圆了“安居梦”。

保障房温暖住房困难群众的心

11月16日,记者来到蓝欣家园保障性住房小区公租房住户王效承家,看到50平方米的房屋已进行简单装修,有防盗门,房间门已装好,厨房和卫生间墙砖、地砖也已铺好,并配备了洁具、灶具。看着新房子,王效承满意得不得了。他说,全家人在9平方米的筒子楼里住了近20年,几家人共用着厨房、卫生间,下雨天房子还漏水。“这房子比我现在的强太多了!”老人由衷地感慨。

让老人满意的不仅是房屋硬件。自从搬进来以后,公租房管理人员经常上门为老人服务。王效承说,有一次家里的水管漏水,他打了工作人员电话,没想到水管很快就被修好了,“工作效率很高”。市房管中心公租房中心工作人员何洪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

文说,为了让群众在这里住得舒心,公租房中心特意设立了巡查制度,每位工作人员分包两三栋楼进行日常巡查,有问题及时登记、报修。

2011年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将该项工作列为十大民生实事之首和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专门成立了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房管、发改、国土、住建、规划、财政、民政、公积金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立在市房管中心,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绿色通道制度和督查督办制度,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共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十二五”以来,我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214个、11.02万套,发放租赁补贴6997万元,保障规模达到12.62万户,惠及群众35万多人。

不但要建好保障房,更要让群众在保障房里住得放心、舒心、开心,为此,我市把保障性住房的公平分配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的生命线,实行分配政策、分配房源、保障对象、审批流程和分配结果“五公开”,及时调整住房保障门槛,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高保障标准。同时加强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和物业管理,切实体现住房保障为民惠民的原则和初衷。



市蓝欣家园保障性住房小区

今年31岁的李圆飞老家在叶县,现在市区一家饭店当厨师,妻子是一名商场营业员。“也不是没想过买房,可我买不起。”李圆飞告诉记者,自己和妻子的收入都不高,虽然一直想买房,但商品房的房价让一家人难以承受。由于全家的户口都在老家,不符合此前的经适房申请条件,李圆飞一家只能租房居住。2015年,对于李圆飞一家来说是个非常有纪念意义的年份。这一年,

市住房办适时调整了经适房的申报条件,扩面提标,降低保障门槛。像李圆飞这样的外来务工人员也可以申报经适房了。

“从房管中心网站上看到这个消息时,我们一家人高兴极了。”李圆飞说,自己按照要求准备齐资料后,到市住房办进行现场审核,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很快就在蓝欣家园小区选到了称心如意的房子,领到了准购证。“自己的房子住着心里

科学构建住房保障制度体系

舒坦,到时候父母来看孙子也不用挤了。”对今后的幸福生活,李圆飞十分期待。

近年来,我市按照政府为主保障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建立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购租并举住房制度的基本思路,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建立了以经适房、廉租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为主,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相结合,覆盖城镇住房困难群体、新就业大学生、农村转移人口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对规划计划、项目建设、住房分配、产权登记和物业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规定,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规范有序、稳步推进。

“三房合一”保障了房源分配的科学性。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称公共租赁住房,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按廉租住房保障标准收取租金,经适房源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直接转换为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通过社区、街道、区审核上报,经济房经单位、街道审核,住房办日常受理、日常分配,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由改造单位分配后报各区委备案。房源通过电脑摇号等方式公开分配,公租房根据保障对象年龄和身体状况安排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高效率圆满完成住房保障任务

(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责任书,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限期回效,确保完成。我市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规定6月底前开工90%、7月底前开工100%,所有项目按照这一节点,明确责任,倒排工期,环环相扣,狠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开工建设任务。实行项目储备与限报制度,项目建设涉及资金、拆迁、手续办理等复杂因素,为保证完成开工任务,我市提前储备了一部分较为成熟的项目,对不能按时间节点开工的项目进行替补。对于项目建设滞后、严重拖后腿的县(市、区),还

实行项目限报制度,在解决好遗留问题之前,限制以后年度项目申报,强化目标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加强督查问责体系建设。为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我市积极构建领导督查、日常督查、蹲点督查和重点督查管理体系,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写信给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嘱托交办任务,分管副市长多次带队深入项目督查开工进度,协调手续办理问题。实行日常督查,市房管中心明确两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每两个月开展一次

2015年,市住房办根据我市住房保障的实际能力和外来务工人员融入城市,推动经济社会稳定、和谐、科学发展的需要,降低保障准入门槛,扩大保障受益群体。市房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市住房办主任曹拥军告诉记者,在经济适用住房保障上,一方面把收入标准与城市最低收入标准挂钩,申报人均收入控制在最低生活标准的4倍以下,对于新就业大学生和新转业、复退军队人员不设收入和年龄限制。另一方面,为了最大限度惠及在城市居住发展的住房困难家庭,我市在全省第一个打破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的户籍限制,凡在我市稳定居住达到一定时限的外来务工人员,都可与同城人员享受同样的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方面,我市考量的指标主要是住房困难,不设收入和户籍门槛,只要在市区稳定居住半年以上、属于住房困难的家庭和人员,全部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从住房方面打开了外来人口融入城市、共同促进城市发展的新大门。对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我市在严把安置资格关的同时,对于工矿企业多余安置房,允许按经适房条件分配给内部职工,确保有保障需求的群体得到充分、有效的覆盖。

住房保障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根据保民生、保稳定、保增长的定位,我市坚持解决群众住房困难和促进经济发展兼顾的原则,优先实施针对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廉租房、经适房、国有工矿企业棚户区以及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的公租房和贷款融资项目,在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的同时,积极发挥保障性住房政策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011年以来,累计实施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火电一公司以及达昌机械厂、江河机械厂等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项目66个、3.27万套,占全市棚户区改造的45%。2015年、2016年纳入改造计划台账的项目大部分为贷款融资项目。

我市在项目布局上还重点向产业集聚区倾斜,先后在郑县、舞钢市、新城区、石龙区、宝丰县和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15个、76.32万平方米,建设规模1.41万套,可以解决近4.23万职工的居住问题,为我市产业集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为了加快商品房去库存,2016年,我市棚户区改造实行货币化安置5534套,占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规模的45.13%,消化商品房库存45.15万平方米。

“十二五”以来,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争取国家、省级奖补资金27.64亿元,争取国家政策性优惠贷款70多亿元,完成投资210.16亿元,拉动投资260多亿元。同时通过棚户区改造腾出建设用地1.84万亩,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了空间。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在视察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时指出,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成效显著,解决了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问题和发展资金、土地问题,实现了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综合发展,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本报记者 程颖)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市住房办提供



市东明明珠保障性住房小区



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